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9 月 11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091102

屏東地檢署相驗後發現死者遭偽裝成高處墜樓 今以殺人罪嫌將林姓主嫌提起公訴

被告林姓主嫌與陳姓被害人為舊識，疑因感情因素而以治療憂鬱症服用之「Modipanol」管制藥品摻入被害人飲用之酒精類飲品內，趁被害人昏迷狀態，將被害人自高處丟擲而下，偽裝成高處墜樓案，經本署深入追查今以殺人罪嫌將林姓主嫌提起公訴。

緣林姓嫌疑人與被害人係舊識，於 102 年間恢復往來，林嫌明知被害人係有配偶之人屢因被害人不願結束婚姻而有所埋怨，嗣因被害人隱瞞與家人於 103 年 6 月赴日旅遊一事，引發林嫌不滿，遂於同月 12 日毆打被害人並將被害人押回住處，經被害人趁林嫌熟睡時趁隙逃離後遂思分手。林嫌知悉後遂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密集地以百通電話及簡訊脅以欲自殺，並趁 103 年 6 月 17 日 12 時許，乃被害人約至林嫌位於崇大新城之住處，期間竟基於殺人之犯意，以

治療憂鬱症服用之「Modipanol」管制藥品（內含有「Flunitrazepam」成分，俗稱FM2」摻入被害人飲用之酒精類飲品內，待藥效發揮作用後，被害人呈昏迷而無力抵抗之狀態，乃於同日 15 時至 16 時許，將被害人抱扶至住處陽台丟擲而下，致被害人受有多重鈍力外傷致血胸及胸椎脊髓神經斷裂致呼吸衰竭而死亡。

案經被害人之配偶孫○○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王繼瑩相驗後主動發現有異而簽分偵辦。並經傳訊證人大樓管理員、到場之警員以及被害人同事，與勘驗被害人與被告之手機、分析雙方之通話紀錄結果，發現被害人於案發前遭到施暴，且經解剖結果發現，被害人從高度墜落的撞擊點於上半身等，臉部及嘴巴四周的瘀青、擦傷，根據其分布型態，移非墜樓所造成。而右手腕及左手背的瘀青可能是防禦傷，前胸頸部下方及上腹部有舊瘀青。且被害人生前有服用到抗憂鬱劑及安眠藥，墜樓前也有服用到酒。其死亡機轉為血胸及胸椎脊髓神經斷裂致呼吸衰竭，死亡原因為從高處墜落，造成多重鈍力外傷，最後因血胸及胸椎脊髓神經斷裂致呼吸肌衰竭而死亡。

再經檢察官調取崇大新城大樓內電梯之監視器，發現被害人

與林嫌上樓後不久即下樓，隨後不久即再第 2 次搭乘電梯上樓，2 人狀似親密後即再無被害人進出之畫面。嗣林嫌於 103 年 6 月 17 日 15 時 57 分許搭乘電梯下樓，神色從容，並無慌亂、手足無措之貌，且離開電梯之際尚有整理儀容之舉動。而與林嫌所稱其有呼叫管理員並衝下樓等語均不符，全案綜合證據研判結果，認林嫌涉犯傷害、強制及殺人等罪嫌，而提起公訴。並審酌其僅因被害人提出分手即起萌殺意，先以含有藥物摻入酒中迷昏被害人，再將被害人自 6 樓陽台丟下墜地死亡，手段兇殘，泯滅人性，犯後仍砌詞狡辯，毫無悔意等一切情狀，而建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